**臺中市政府水利局**

**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簡易計算表**

1. 依據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3、5、6、8條。
2. 說明：
3. 令水量值為X、化學需氧量（COD）值為Y、懸浮固體（SS）值為Z。
4. X的單位為m3；Y、Z的單位為mg/l
5. 事業用戶之水質不得超過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」之規定，惟計費僅採計COD、SS兩項目。
6. 計算公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本局下水道使用費** |
| 事業用戶 | 費額=(基本水費+COD處理費+ SS處理費)\*費率[[1]](#footnote-1)註\*基本水費=排放水量\*1.8 =X\*1.8=1.8X\* COD處理費 =排放水量\*排放水質\*10/1000 =X\*Y\*10/1000 =0.01XY\* SS處理費 =排放水量\*排放水質\*7/1000 =X\*Z\*7/1000 =0.007XZ∴費額=(1.8X+0.01XY+0.007XZ)\*5=X(9+0.05Y+0.035Z) |

1. 試算：本局採樣A公司污水平均值如下：
2. 排放水量：500m3/月
3. 放流水水質：COD：75mg/l，SS為 20 mg/l

 Ans：

每月費額=500(9+0.05\*75+0.035\*20)

 =6,725元

1. 註依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2、3項規定：使用費率=年總營運成本/年總處理污水量，由本局公告之，未公告前以5元/m3計。本案費率以5元/m3計 [↑](#footnote-ref-1)